

基于城市消防救援无人机 创新应用方案研发项目

最终谈判文件

采 购 人： 淮南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 安徽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研发谈判任务书	31
第五章 研发合同主要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48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基于城市消防救援无人机创新应用方案研发项目（一次）谈判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基于城市消防救援无人机创新应用方案研发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报名后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8月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JXCG008

项目名称：基于城市消防救援无人机创新应用方案研发项目

最高研发费用：600000 元

在航空消防救援能力体系的建设中，全面考虑消防救援航空器系统装备与消防救援任务的实际结合需求，最终达到“抢夺黄金救援时间、填补高层火灾空中灭火救援空白、建立‘空地一体’应急通信保障机制、增强灾时航空应急救援能力”的效果。

应用场景：无人机航空消防救援

研发期限：8 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第六条第二款“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

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因此本项目不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对此存在质疑的，应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8月7日（工作时间9:00-11:00，15:00-17:00）

地点：淮南市山南新区西湖春天7、18、23、34栋商业204

方式：现场领取（招标代理公司），投标供应商应在淮南市山南新区西湖春天7、18、23、34栋商业204领取纸质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淮南市山南新区西湖春天7、18、23、34栋商业204。

五、开启

时间：2025年8月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淮南市山南新区西湖春天7、18、23、34栋商业204。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异议（质疑）联系人：陶金（采购人代表）、胡海（代理机构）；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05546674015、15395466009。

2. 本项目免收谈判保证金。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淮南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春华街与国槐路交口西南侧

联系方式：055466740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淮南市山南新区西湖春天 7、18、23、34 栋商业 204

联系方式：153954660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金（采购人代表）、胡海（代理机构）

电 话：05546674015、153954660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采购形式	政府采购合作创新				
2.3	研发供应商数量	确定研发供应商数量： <u>1</u>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4.1	给予单个研发供应商的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和范围	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 <u>40万</u> 研发成本补偿的范围：人员费用，设备购置费，材料费用，场地费用，管理费用，技术咨询费，培训费，专利申请费，知识产权保护费，测试与验证费用，数据收集与处理费用。				
4.2	创新产品首购数量或金额	首购数量： <u>/</u>				
4.3	是否另设激励费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金额： 元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于城市消防救援无人机创新应用方案研发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基于城市消防救援无人机创新应用方案研发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基于城市消防救援无人机创新应用方案研发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1	保证金	本次采购活动不收取保证金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3.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历天				
14.5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章处均应为单位公章。如涉及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书、联合体协议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				
14.8	谈判文件份数	投标响应文件必须胶装，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4.9	装订方式	所有响应文件采用胶装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15.2	封套上写明	密封包上应标明： (1) 项目名称： (3) 项目编号：				

		<p>(4) 供应商名称: (5) 采购人名称: (6) 采购代理机构: (7) “(谈判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供应商应将谈判文件密封提交,密封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存有响应文件电子版的U盘随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拒收。</p>				
22.1	确定成交人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以<u>供应商研发方案</u>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 (3) 其他要求: ___。</p>				
26.1.1	询问	<p>投标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对收到的澄清答疑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均将以邮件的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安徽聚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淮南市山南新区西湖春天7、18、23、34栋商业204 联系方式: 胡海 15395466009</p>				
27	代理费	<p>按下列标准收取:</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服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1) 如中标价在100万以内,则代理费=中标价×1.5% (2) 如代理费计算低于3000元的按3000元支付,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2、支付方式: <u>转账或现金</u> 3、收取单位: <u>采购代理机构</u> 4、递交时间: <u>公示结束后合同公开前</u></p>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	100以下	1.5%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					
100以下	1.5%					
28	其他补充	<p>(1) 本研发谈判文件中“日”、“天”均指自然日,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 复印件包括影印件和扫描件。副本应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清晰复印件。 (3) 本研发谈判文件中的“签章”、“签字”、“签署”指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签名章或人名章(即印章)。 (4) 除非另有特殊说明,若本研发谈判文件中采用的技术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p>				

	<p>供应商可提供同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和服务。</p> <p>(5) 本研发谈判件中的“免费”（如有）指供应商不能在响应总价以外另行向采购人收取其他费用。</p> <p>(6) 本研发谈判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的赠送。响应文件及报价表中不应出现“赠送”字样。</p> <p>(7) 本项目不接受以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p>
--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采购形式、研发供应商数量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采购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研发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给予单个研发供应商的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和范围及创新产品首购金额或数量

4.1 给予单个研发供应商的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和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 创新产品首购金额或数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 是否另设激励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研发谈判任务书》。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1.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6 研发费用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研发谈判有关的费用，无论研发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研发谈判文件

7 研发谈判文件构成

7.1 研发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研发谈判任务书

第五章 研发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研发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研发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研发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研发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研发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研发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研发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研发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研发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四章《研发谈判任务书》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

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研发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研发谈判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研发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由具体组成及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

10.2 第三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3 对照第四章《研发谈判任务书》，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研发谈判任务书》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研发谈判任务书》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研发谈判任务书》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响应报价

11.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

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研发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12 谈判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谈判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谈判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谈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2.4 谈判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谈判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谈判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供应商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

12.6.2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

12.6.4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谈判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12.7.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12.7.2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应在本研发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研发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4 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盖章

14.1 研发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按照研发谈判文件要求签字和（或）签章。

14.2 研发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按照研发谈判文件要求盖章。

14.3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研发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4.4 响应文件应当对研发谈判文件有关服务期、谈判有效期、对谈判范围以及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4.5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研发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加盖人名章或手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签字或盖章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6 谈判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14.7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8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9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

15.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3 供应商应在研发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地点。

15.4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谈判邀请。

15.5 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或一家的，可继续开展采购活动。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研发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 响应截止时间

16.1 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研发竞争谈判

18 谈判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研发谈判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研发竞争谈判。

18.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8.3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对谈判文件相关内容进行细化调整。谈判主要包括：

- （一）创新产品的最低研发目标、验收方法与验收标准；
- （二）供应商的研发方案；
- （三）研发完成时间；
- （四）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和金额，及首购产品金额；

- (五) 研发竞争谈判的评审标准；
- (六) 各阶段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和金额；
- (七) 首购产品的评审标准；
- (八) 知识产权权属、利益分配、使用方式等；
- (九) 创新产品的迭代升级服务方案；
- (十) 研发合同履行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管控措施。

18.4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有关内容，但不得降低最低研发目标、提高最高研发费用，也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的主要评审因素及其权重。

18.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结果，确定最终的谈判文件，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按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谈判小组给予供应商的响应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或者一家的，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18.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满足研发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开展评审，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8.7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9 谈判小组

19.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一名法律专家和一名经济专家。

20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1 见第三章。

六、确定研发供应商及创新产品首购

21 确定研发供应商

采购人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研发供应商数量和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研发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研发供应商。成交候选人数量少于谈判文件规定的研发供应商数量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所有成交候选人为研发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应当依法与研发供应商签订研发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终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1家的。

23.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4 签订研发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研发合同。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研发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创新产品首购

25.1 采购人按照研发合同约定开展创新产品首购。

25.2 只有一家研发供应商研制的创新产品通过验收的，采购人直接确定其为首购产品。有两家以上研发供应商研制的创新产品通过验收的，采购人应当组织谈判小组评审，根据研发合同约定的评审标准确定一家研发供应商的创新产品为首购产品。具体研发供应商数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3 首购评审综合考虑创新产品的功能、性能、价格、售后服务方案等，按照性价比最优的原则确定首购产品。研发供应商对首购产品金额的报价不得高于研发谈判文件规定的首购费用。

25.3 采购人将在确定首购产品后十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首购产品信息，并按照研发合同约定的创新产品首购数量或者金额，与首购产品供应商签订创新产品首购协议，明确首购产品的功能、性能，服务内容和标准，首购的数量、单价和总金额，首购产品交付时间，资金支付方式和条件等内容，作为研发合同的补充协议。

25.4 研发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按照研发合同约定提供首购产品迭代升级服务，用升级后的创新产品替代原首购产品。

25.5 因采购人调整创新产品功能、性能目标需要调整费用的，增加的费用不得超过首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26.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人支付的，成交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是否采用两阶段评审：是 否

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研发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研发谈判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研发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均未超过研发谈判文件中规定研发成本补偿金额和首购产品金额；
3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研发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4	签署、盖章	按照研发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研发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6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8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谈判小组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 响应报价须包含研发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响应无效。

2.4 谈判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研发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谈判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依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购〔2020〕1668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

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5.7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5.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谈判小组将按照最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响应文件满足研发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具体见《评审标准》，研发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品牌相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三章 二、评审标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谈判小组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研发方案得分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研发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谈判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研发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4.4 谈判小组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谈判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成交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谈判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30分)	研发成本	30	满足研发谈判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30。
商务 (20分)	资信证书	10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有效期内的下列认证，每具有一项得 2.5 分，最多得 10 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类似业绩	10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参与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科技论文、技术报告。
技术 (50 分)	技术原理评审	20	确定技术的基本原理和工作机制，评估其科学性和可行性；检查技术的创新性，是否有突破性的技术设计或方法。 1 基本原理和技术具有较高的可行性，得 10 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8 分；具有较低的可行性，得 6 分；不具有可行性，得 0 分。 2. 创新性考核，技术上采用业界最高标准，且方法设计上具有较高创新性，得 10 分；技术上达到业界普遍标准，且方法设计上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得 8 分；技术上采用业界标准，技术方法设计上合理的，得 6 分；技术与业界脱轨，技术方法不合理，得 0 分。
	风险评估	30	分析项目的技术、市场和管理风险，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评估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性和长期竞争优势。

		<p>1. 风险应对措施全面，覆盖项目可能出现的各个环节，得 10 分；风险应对措施较为全面，覆盖大部分项目可能出现的风险环节，得 8 分；风险应对措施不太全面，覆盖部分项目可能出现的风险环节，得 6 分；风险应对措施无，得 0 分。</p> <p>2. 项目具有可持续发展性，得 10 分；可持续发展性一般，得 8 分；可持续发展性差，得 6 分；无可持续发展性的，得 0 分。</p> <p>3. 长期竞争优势评估合理，得 10 分；长期竞争优势评估较为合理，得 8 分；长期竞争优势评估一般，得 6 分。长期竞争优势评估不合理，得 0 分。</p>
--	--	---

第四章 研发谈判任务书

一、创新产品的最低研发目标、最高研发费用、应用场景、研发期限

（一）最低研发目标

在航空消防救援能力体系的建设中，全面考虑消防救援航空器系统装备与消防救援任务的实际结合需求，最终达到“抢夺黄金救援时间、填补高层火灾空中灭火救援空白、建立‘空地一体’应急通信保障机制、增强灾时航空应急救援能力”的效果。

（1）通信指挥方面。面对大震巨灾的“三断”情况，利用消防救援航空器的通信中继与侦查能力，快速恢复搭建受灾地区的网络通信链路，侦查灾害现场的实时情况，并完成三维建模，构建“空地一体”应急指挥调度系统，为早期指挥决策提供信息支撑。

（2）消防灭火方面。在应对高层火灾的特殊情况下，利用消防救援航空器挂载现代化超轻型消防装备，实现对 100 米至 250 米的高层及超高层的灭火，实现扩大救援范围，增强协同作战能力，减少救援人员伤亡的能力，从而推动中大型消防灭火无人机从“试验性应用”转向“体系化部署”。

（3）灾害救援方面。利用消防救援航空器构建空中救援体系，增强地质灾害、洪涝灾害等情况下的航空救援能力，使其成为破解灾害救援“三断”（断路、断电、断网）困境的核心装备，在黄金救援时间内为受灾群众提供物资保障，推动应急救援进入“空地一体化”时代。

针对上述应用场景，提交以下交付成果：《轻量化消防水带地方标准》草案 1 份、《消防空地一体指挥调度地方标准》草案 1 份、《消防无人机救援“空地灭火”系统联合作战指南》1 份。

同时，研发供应商应研发一种新材料轻型消防水带作为本项目的首购产品，具体要求如下：

①**编织层要求：**为解决耐磨和产品附着力问题，需要设计研发出一种新型的轻型耐磨材料，并将材料使用特殊工艺包覆软管，从而改变纤维表面非极性特性，使带坯与衬里能完美贴合，提升产品性能；

②**内衬要求：**无人机灭火介质多种多样，为了应对不同的灭火介质，需要设计研发出一种新型材料的软管，该材料具有刚性强，耐候性好，能适应各类复杂介质的特性，从而大大提高产品的使用寿命；

③**压力要求：**工作压力 ≥ 3.0 MPa；爆破压力 > 9 MPa；

④**重量要求：**水带单位长度的重量对比 GB 6246-2011 消防水带国家标准，至少降低 65%；

⑤**附着强度要求：** > 40 N/25 mm；

⑥**未列明的其他性能参数满足 GB 6246-2011 消防水带国家标准的要求。**

（二）最高研发费用

由市财政安排研发经费，最高研发费用（包括该项目用于研发成本补偿的费用和创新产品的首购费用）不超过 60 万元。

（三）应用场景

无人机航空消防救援

（四）研发期限

研发合同签订后 8 个月

二、研发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研发供应商数量：1 家

三、给予单个研发供应商的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和限额

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人员费用，设备购置费，材料费用，场地费用，管理费用，技术咨询费，培训费，专利申请费，知识产权保护费，测试与验证费用

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限额：人民币 40 万元整

四、创新产品的首购数量或金额

创新产品的首购费用限额：人民币 20 万元整

创新产品首购数量：首购产品的具体规格及数量，在研发中期谈判时确定。

五、对研发进度安排及相应的研发中期谈判阶段划分的响应要求

（一）研发进度安排

（1）第一阶段：项目筹备阶段

采购人与研发供应商签订研发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研发供应商组建研发团队、筹备研发场地、购置或租赁研发设备、形成创新产品的详细设计方案。

（2）第二阶段：创新产品研发

供应商在满足谈判文件对创新产品的要求基础上，根据创新产品的详细设计方案，进行创新产品的研发与样品生产。

（3）第三阶段：创新产品检验检测及交付成果文件编制

按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创新产品样品通过第三方权威机构的检验，完成创新产品的技术指标验收；编制《轻量化消防水带地方标准》、《消防指挥调度地方标准》和《消防无人机救援“空地灭火”系统联合作战指南》。

（4）第四阶段：实战验收

依据供应商提交的《消防无人机救援“空地灭火”系统联合作战指南》

进行实战演练，测试创新产品的各项性能在实战中的综合表现，确保创新产品达到消防救援的实战要求，以完成对创新产品和《消防无人机救援“空地灭火”系统联合作战指南》的实战验收。

（二）研发中期谈判阶段划分

采购人将组织谈判小组与研发供应商在第二阶段完成后进行研发中期谈判，就研发进度、标志性成果及其验收方法与标准、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和金额、首购产品的具体规格和数量等问题进行研发中期谈判，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对相关内容细化调整。

每一阶段完成后，研发供应商应当提交成果报告和成本说明，采购人根据研发合同约定和研发中期谈判结果支付研发成本补偿费用。研发供应商提供的标志性成果满足要求的，进入下一研发阶段。

六、各阶段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和金额、标志性成果的响应要求

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人员费用，设备费用，材料费用，场地费用，管理费用，技术咨询费，培训费，专利申请费，知识产权保护费，样品制作费用，测试与验证费用。

- 1、第一阶段：标志性成果为创新产品的详细设计方案，补偿限额 6 万元；
- 2、第二阶段：标志性成果为测试及研发报告、产品小样，补偿限额 16 万元；
- 3、第三阶段：标志性成果为创新产品技术指标第三方检验报告一份；《轻量化消防水带地方标准》草案一份、《消防指挥调度地方标准》草案一份、《消防无人机救援“空地灭火”系统联合作战指南》一份，补偿限额 12 万元；
- 4、第四阶段：标志性成果为实战演练报告一份，补偿限额 6 万元。

七、研发成本补偿费用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各阶段限额费用。

在供应商完成阶段性目标要求的条件下，提交支付申请后支付。

八、创新产品的验收方法与验收标准；

（一）验收方法

创新产品的验收分为技术验收和实战验收，分别在研发的第三阶段和第四阶段完成时进行。技术验收为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针对创新产品的样品进行技术指标检验；实战验收为采购人及谈判小组根据《消防无人机救援“空地灭火”系统联合作战指南》对创新产品的实战演练效果进行检验。

（二）验收标准

技术验收的验收标准为满足 GB 6246-2011 消防水带国家标准及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指标要求。

实战验收的验收标准为满足实战演练的预期目标，并提供实战演练报告。

九、首购产品的评审标准

1、首购产品：新材料轻型消防水带

2、评审标准：满足首购产品的具体要求。

十、关于知识产权权属、利益分配、使用方式等的响应要求

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及研发供应商共同所有；创新产品的知识产权归研发供应商所有。

十一、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第六条第二款“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因此本项目不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

十二、创新产品的迭代升级服务要求

1、技术更新和优化

2、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技术支持：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服务，解决用户使用中的问题和困难。

服务保障：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保障用户的使用权益和权利。

第五章 研发合同主要条款

研发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开展基于城市消防救援无人机创新应用方案研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编号：_____），并支付相应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拟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1.1 订购研发

1.1.2. 研发目的：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相关研究工作的目的是为了获得符合本合同及附件要求的_____及相应研究、设计、开发、制造、应用能力，并在甲方认为适当的时间应用于甲方及甲方认可第三方的服务当中。乙方对研发目的已充分理解并确认。

1.1.3. 研发标的：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的标的包括_____。

1.1.4. 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

乙方的工作内容包括：_____。

1.1.5. 本项目给予单个研发供应商的研发成本补偿的成本范围和限额如下：_____。

1.1.6.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可视项目执行情况及自身需求随时以书面形式对本项目内容及要求进行调整，除非乙方可合理证明客观技术条件不允许相应调整，则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要求的调整，并按甲方书面通知的需求予以实施；如该等调整将严重影响研发进度的，甲方应当同时对研发进度安排进行调整。甲方书面通知函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

让给任何第三方。

1.2 合同期限：

研发期限：合同签订后 8 个月

首购交付的期限：研发成功后 2 个月

创新产品迭代升级期限：研发成功后 16 个月内

合同总期限：24 个月

1.3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不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二条 研发进度安排

本项目研发进度安排划分如下：_____

2.1 在项目整体日程不变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各阶段日程进行微调，相关调整以书面通知为准。乙方拟对项目日程进行调整的，应向甲方书面报送调整计划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2 乙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向甲方报送周进度报告。

2.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及自身需求决定暂停全部或部分项目的执行，乙方接到甲方的暂停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有关的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对已完成的工作进行妥善处理，未被甲方明示暂停的工作应该继续进行。

第三条 技术规范及协作事项

为保证本合同技术开发项目的顺利开展，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如下技术规范及协作事项：

a) 提供时间和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安排提供纸质或电子版文件。

b) 协作事项：甲方和乙方应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保持密切沟通，共同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进展顺利。双方应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定期举行工作会议，及时沟通项目进展、风险和需求变更等事项，并积极配合对方完成各自的工作任务。

c) 除本合同及附件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提供其他任何技术资料、工作条件或协助事项。

d) 乙方应在甲方提供技术规范的指导下开展本合同项下工作，乙方于本合同项下开展的各项工作、提交的各项成果均应当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规范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技术规范用于本项目研发外的其他目的，不得基于甲方提供技术规范申请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

e) 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解除后，乙方应当返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其衍生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甲方于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任何资料或乙方基于甲方提供资料进行的评估、研究、预测等任何工作的任何成果。

第四条 合同总价与支付条件

4.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以下简称“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2 本合同固定总价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因任何一方单方面的要求、物价等原因而发生变化。

4.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某项工作虽未在本合同或附件中列明，但为实现甲方需求及本合同目的所必需（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技术要求进行补充、完善、细化或调整），应视为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工作范围中，乙

方应配合分析与实现甲方细化及调整后需求，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4.4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以乙方需履行完毕对应付款节点对应合同义务或满足对应条件为前提，如乙方存在影响研发进度或其他重大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或对应进度的款项或视情形扣减应付乙方的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果乙方有赔偿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甲方有权从最近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果最近一笔付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则可从下一笔付款中继续扣除。

第五条 交付与验收

5.1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完成各阶段研发工作，于甲方要求的时间交付各阶段研发成果及最终研发成果。乙方提前完成相关研发工作的，可以提前向甲方申请开展交付与验收工作，乙方每次提交成果后，甲方应组织检查并根据本合同约定以及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初步确认，确认无误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确认函。如初步确认未通过，乙方应当对当次交付物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

5.2 甲方有权对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进行审查、检验和测试。若甲方需要进行重复性检验的，乙方应当配合。若甲方指出存在的问题或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编制意见的合理性及相应影响分析报告送交甲方，并根据甲方指示对相应的成果进行修改，直至通过相关甲方审查与检验。

5.3 甲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按需求开展验收，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和测试、试验结果等对验收标准做出调整，乙方应当接受；乙方需要验收标准进行调整的，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经甲方同意后实施。本项目验收不通过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变更或重做，并承担相关费用及成本。乙方逾期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变更或重做，

导致本合同约定的研发目标及要求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5.4 如乙方提交的技术数据与技术文档等技术资料不完整，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在要求的时限内补齐；如甲方不慎遗失、删除相关材料，乙方仍需配合甲方负责补齐。

第六条 团队组建与培训服务

6.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团队组建方案及项目人员清单，保其项目团队能力全面、技术熟练、充足稳定；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保证项目团队组成的稳定，确有必要对团队组成、职能角色等进行调整的，应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新任人员必须在工作资历、业务经验等方面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前述人员更换不得影响工作进度。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乙方应自接到甲方人员更换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派出使甲方满意并能充分胜任被更换者工作的人员。

6.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指定经验丰富、技术熟练、熟悉系统、表达清晰的人员作为项目经理（乙方代表），与甲方人员对接，接收和反馈甲方人员可能遇到的一切与项目有关的问题，理解甲方需求。如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称职或存在不当行为，有权要求乙方在____日内自费更换。

6.3 乙方应确保本任务团队需择优配置，能充分理解设计需求，协调设计相关方资源，把握任务质量，确保任务技术和进度不偏离；乙方设立技术服务人员，做好项目支撑工作。

第七条 研发风险

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风险责

任由乙方承担 50%，甲方承担 50%。

7.2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甲方确认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7.2.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7.2.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7.3 乙方在本项目研发的任何阶段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____日内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进一步的研发和投入）。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当就扩大的损失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4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甲方或者政策变动原因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开发进度滞后、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7.5 发生研发风险并最终导致研发失败的，在研发过程中产生的一切项目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成果清单并交付所有成果。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交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及研发供应商共同所有；创新产品的知识产权归研发供应商所有。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质量违约。若乙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修改、更换、重做、补正，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质量违约累计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解除合

同；因质量违约造成研发进度安排逾期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关进度违约责任。

9.2 进度违约。若乙方工作进度落后于本合同日程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费增加人员，追赶进度。如项目初步验收或最终验收或其他明确的关键里程碑节点由于乙方原因晚于本合同约定日期，乙方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延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3 擅自更换人员违约。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对团队成员或其职能角色进行调整，每更换/调整一人，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___%承担违约金，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3 乙方认可：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本合同约定的上述违约金或赔偿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以下简称“受阻方”）有义务立即将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5 个自然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0.2 受阻方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受阻方怠于采取减损措施的，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需要就扩大的损失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0.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个自然日或以上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1.1 当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甲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1) 乙方进入破产程序；

(2) 乙方控股股东或者是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而且该变化将严重影响到该方履行本合同下主要义务的能力；

(3) 乙方违反本合同义务，且该行为在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自然日内未得到纠正；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方承担；

(5) 乙未按照约定完成标志性成果的；

(6)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和自身需求确认无需继续开展本合同项目研发的。

11.2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研发活动应当终止实施，乙方应当向甲方交付已经产生的所有项目成果及相关完整技术文件与资料，并返还甲方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乙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前述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交付成果、返还资料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因甲方的原因而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就乙方已经提交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成果的费用支付乙方，并补偿乙方因履约准备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及相应利息。

11.4 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或者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寻求赔偿的权利，也不影响一方在本合同解除前到期的付款义务的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变更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章后方为生效。变更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变更内容为准。

12.2 合同生效后，除非双方协商一致或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否则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的，应当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___%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继续赔偿。

12.3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等一切事宜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且不考虑冲突规则。

12.4 与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中的“日”为自然日，如与支付有关事项的截止日期为法定非工作日，则截止日期延长至下一个工作日，对于其他事项的截止日期不延长。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研发谈判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研发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研发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按响应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处由供应商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对于研发谈判文件给出的格式文件中如有不适用的可不提供。

5.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研发谈判函（实质性格式）

致：XXXXX（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谈判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谈判。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研发谈判文件，自愿参与谈判并承诺如下：

（1）本谈判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3）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研发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函（如需），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格式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致：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格式 2、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项目名称	
研发费用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	

注： 供应商应对研发费用进行报价，本报价包括为完成本次研发所包含的一切费用，且不得高于研发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研发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格式 3、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包：___） 货币单位：_元_

序号	研发各阶段名称	补偿的成本范围	补偿金额	备注
研发成本补偿金额				
序号	首购产品名称		金额	备注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一致

注：

1. 表中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金额一致。报价保留两位小数，从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四舍五入。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本表可以增加行，上述各项的配套设备或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4、研发谈判任务书偏离表

研发谈判任务书偏离表

序号	响应文件页码	研发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研发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请根据研发谈判文件第四章《研发谈判任务书》、第五章《研发合同主要条款》中的内容进行应答。未填写的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研发谈判文件要求，视为没有偏离，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4. 响应内容列可简要描述，在证明文件中详细说明，请注明页码。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格式 5、评审所需要的资料

格式 6、研发方案

格式 7、研发谈判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